

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
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

编制单位：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爱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文娜

项目负责人：张恒收

报告编写人：张恒收

建设单位	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	编制单位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18631279899	电话	0312-5900398
传真		传真	0312-5900398
邮编	074200	邮编	071000
地址	白沟镇团结东路北富民北路东	地址	保定市云杉路 115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备案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项目地理位置.....	3
3.1.2 项目平面布置.....	3
3.1.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3
3.2 建设内容.....	7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7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7
3.2.3 生产设备.....	7
3.2.4 项目投资.....	9
3.2.5 公用工程.....	9
3.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3.1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备案意见.....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环评补充报告结论.....	17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4 审批部门备案意见.....	19
5.5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	25
6.2 废水.....	25
6.3 噪声.....	26
6.4 固体废物.....	26
6.5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气.....	26
7.1.2 废水监测.....	27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补充报告备案意见；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单位	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
建设地点	白沟镇团结东路北富民北路东
项目实际总投资	47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2077.74 平方米
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织造
环评报告表及补充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审批部门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
审批文号、备案文号	保白环表[2017]93 号、 备案意见无文号
环评审批时间、补充报告备案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10 月 11 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报告完成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工作由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8 年 7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无
现场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p>2018年7月，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委托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2018年7月20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7月26日、27日开展验收监测，同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补充报告及审批意见、备案意见，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备案文件

(1) 《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2)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关于《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保白环表[2017]93号；

(3) 《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10月）；

(4)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关于《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

(5) 检测报告（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XHBG201807083）。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白沟镇团结东路北富民北路东，厂房为租用高碑店市玉兔皮具有限公司的空闲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7' 32.84"、东经 116° 1' 47.53"。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77.74m²。项目厂区东侧为河北京公皮件有限公司，南侧百世汇通物流点，北侧为章生行汽修及存货仓库，四侧为箱包制造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55 米处的白沟友谊医院。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

3.1.2 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整体呈矩形，大门向东，冷却塔、排气筒、生产车间、仓储间设在厂区西部；北部的三层楼用作办公及休息室；厂区南部设有门卫、杂物间、休息间，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集中放置，仓储间放置在生产车间内便于取料，冷却塔及排气筒设置在生产车间西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3.1.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与项目相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55m 处的白沟友谊医院，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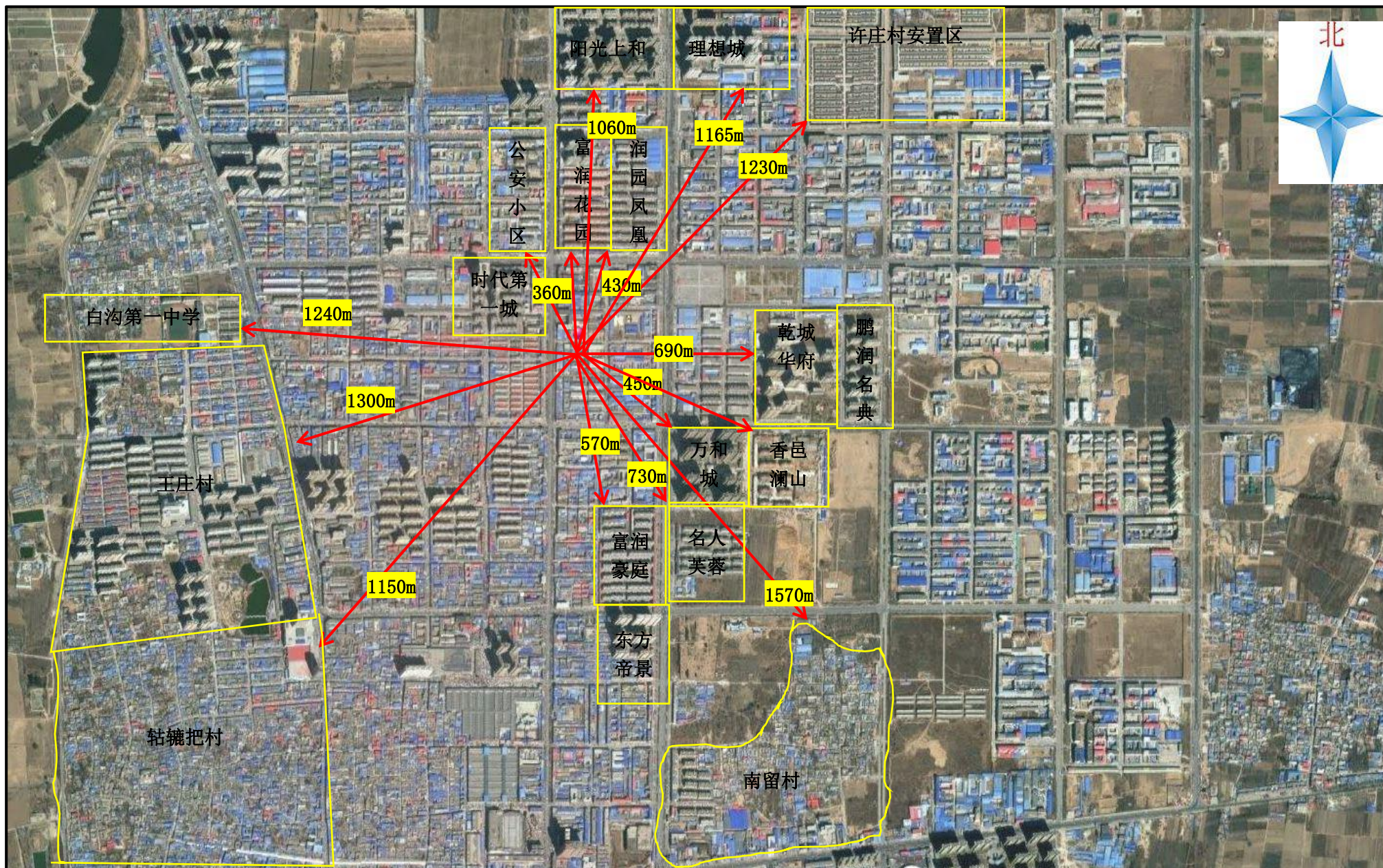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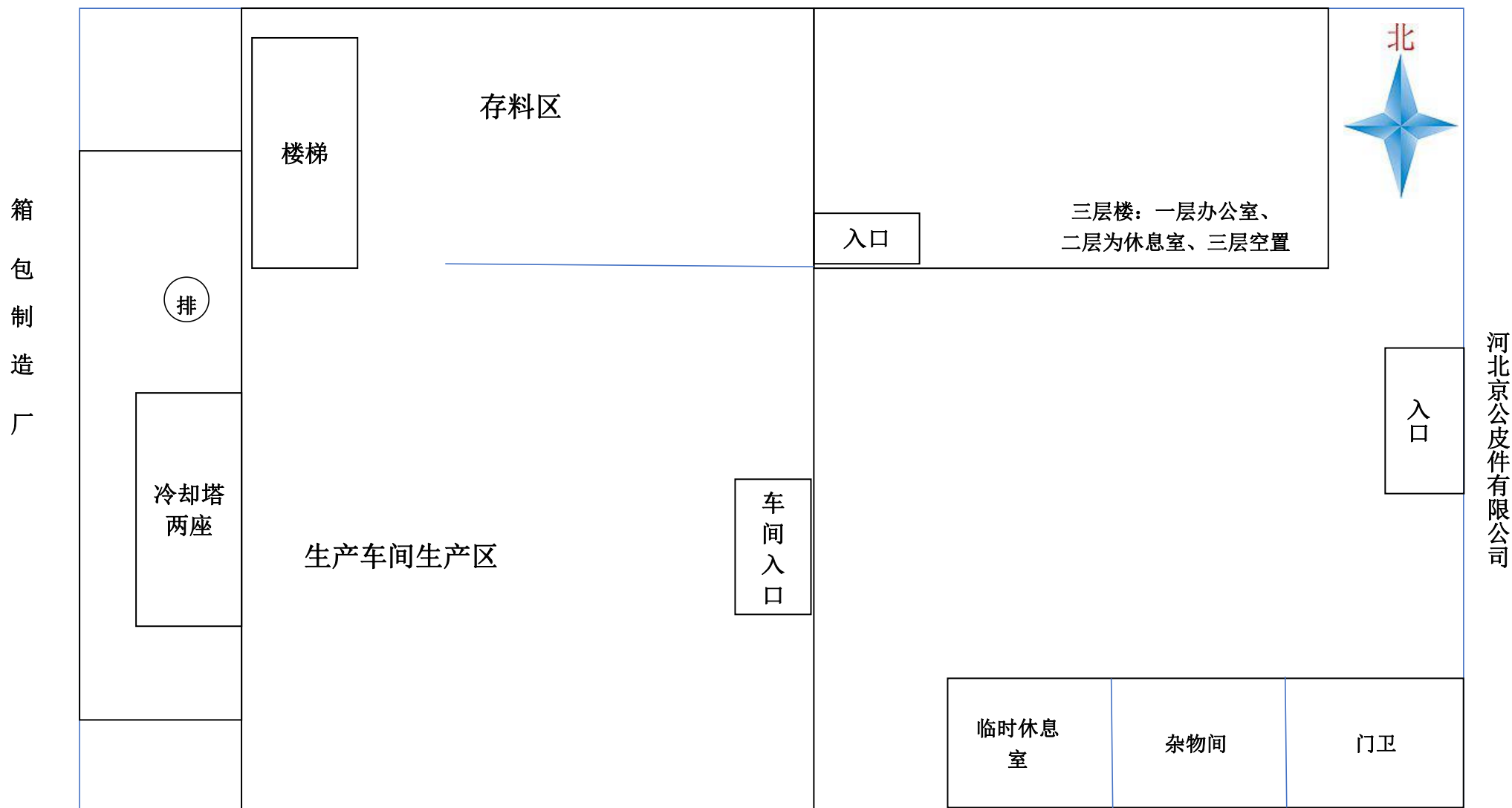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章生行汽修及存货仓库



百世汇通物流点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量 1150 吨，其中包括 18 克防尘袋专用布 400 吨，100 克绿化用环保布 450 吨，80 克环保袋专用布 300 吨。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维修车间、材料库、产品储存库房等。

3.2.3 生产设备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及数量	
1	化纤挤出机	130mm	台	1	130mm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化纤挤出机	105mm	台	1	105mm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分切机	---	台	2	---	台	2	与环评一致
4	热轧机	160mm、240mm	台	2	160mm、240mm	台	2	与环评一致
5	导热油加热系统	---	台	2	---	台	2	与环评一致
6	离心通风机	9-26-90	台	2	9-26-90	台	2	与环评一致
7	收卷机	1.6m、2.4m	台	2	1.6m、2.4m	台	2	与环评一致
8	真空清洗炉	φ600×3200	台	1	φ600×32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9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1	---	台	1	与环评一致

3.2.4 项目投资

项目环评预算总投资 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3.2.5 公用工程

① 给排水

给水：职工生活用水，循环水补充水，喷丝板清洗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排入管网最终进入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喷丝板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系统提供。

③ 供暖及生产用热

冬季办公采暖为集中供暖。生产工序热能由导热油加热系统供应，真空清洗机使用电加热对喷丝板进行煅烧。

3.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日为 31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每班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1	聚丙烯	1000	t/a	外购，颗粒，袋装
2	纸管	40	t/a	外购
3	包装袋	10	t/a	外购
4	色母粒	10	t/a	外购
5	填充料	40	t/a	外购
6	水	440.2	t/a	管网
7	电	40	万 KW·h	白沟镇供电

3.4 水源及水平衡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制冷系统冷却补充水、冷却塔循环冷却补充水，喷丝板清洗用水。制冷系统使用循环冷却水制造风冷对喷丝进行冷却，设备运行后循环冷却塔中的冷却水用于挤出机的冷却，根据厂家提供，制冷系统冷却补充水为 $0.2\text{m}^3/\text{d}$ ($62\text{m}^3/\text{a}$)，冷却塔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为 $0.6\text{m}^3/\text{d}$ ($186\text{m}^3/\text{a}$)，喷丝板根据企业提供需半个月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次}$ ($6.0\text{m}^3/\text{a}$)，清洗水循环使用，则每次补充水量约为 $0.1/\text{次}$ ($2.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8\text{m}^3/\text{a}$)。

排水：本项目制冷系统冷却水、冷却塔冷却水、清洗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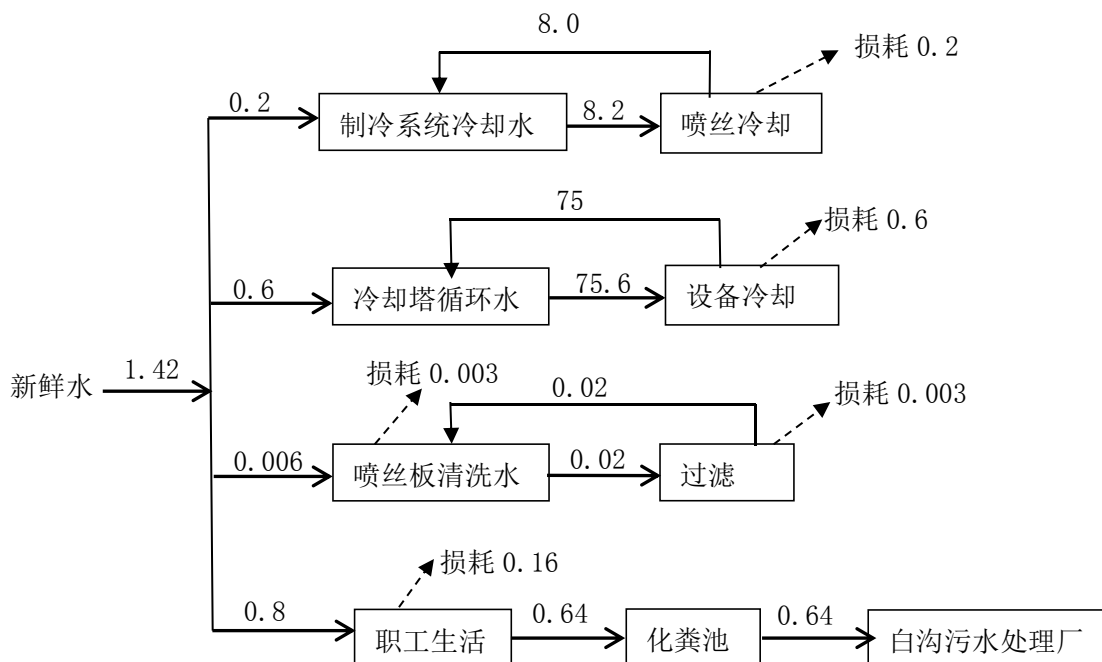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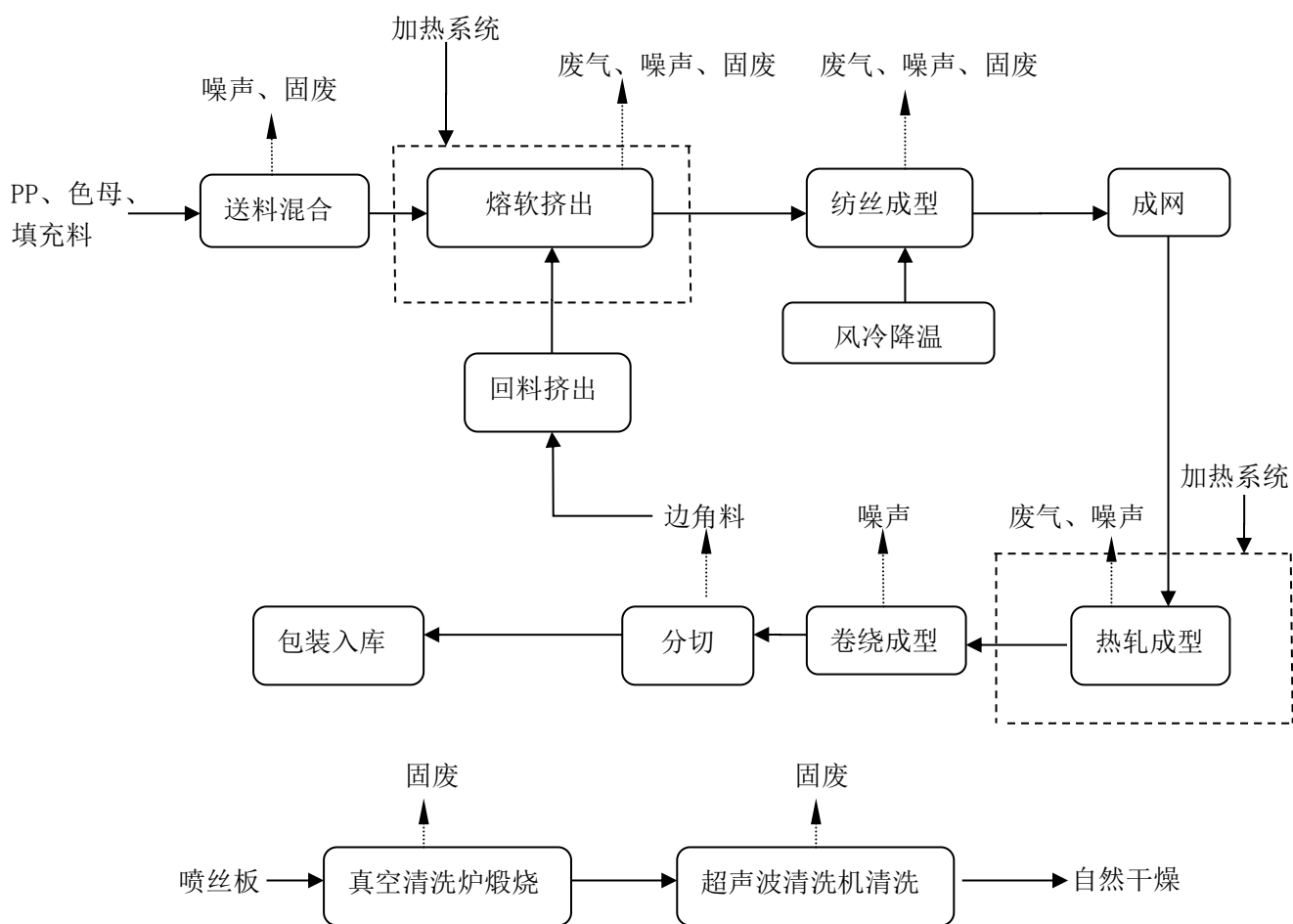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送料混合**：聚丙烯添加一定比例的色母粒和填充料，使用真空粉末吸料器送料至挤出机

(2) **熔软挤出**：挤出机加热混合料（采用导热油加热系统，加热温度为200℃左右）熔化后采用纺丝系统纺丝。挤出机密封。

(3) **纺丝成型**：纺丝系统纺丝后，使用制冷系统对成丝进行风冷。纺丝冷却过程密闭。

(4) **成网**：冷却过程的丝进行气流拉伸后铺丝成网。

(5) **热轧成型**：成网后利用热轧机将纤维网热压成布，热轧的目的是为了对纤维网加热、加压、加固。对纤维网表面进行热处理，使纤维在受热状态下进一步交联粘结，同时可使无纺布达到更好表面效果与厚度。热轧工序由电加热，

热轧温度为150℃左右。

(6) **卷绕成型、分切**：热轧成布后进入卷绕系统卷绕成型，使用分切机进行分切，分切后产生的边角料，作为原料进入回料挤出设备熔软后重新利用。

(7) **喷丝板清洗**：项目喷丝系统中的喷丝板在过滤和喷丝过程会连带被附着高分子原料熔体产生的焦化物，需定期清洗以防止孔眼的堵塞。其处理步骤为：先采用真空清洗炉煅烧，逐步升温，最高温度至 500℃，以达到工件上粘结的高分子原料分解清理的目的，待冷却后将工件放入加水的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超声波清洗工序采用新鲜水清洗，无需添加清洗剂），最后取出工件自然干燥。

主要污染工序：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熔软挤出工序、纺丝工序、热轧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喷丝板清洗废水，其污染成分主要为 COD、SS、NH₃-N、总氮（TN）、总磷（TP）。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

(4) **固废**：分切工序产生的无纺布边角料，原材料废包装、真空清洗炉炉渣、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滤渣、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产能与环评及补充报告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出丝使用制冷系统对成丝进行风冷，制冷系统中利用低温水制造风冷。该低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定期补充。本项目挤出机、热轧机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定期补充。

(2) 超声波清洗水

项目喷丝系统中的喷丝板在真空清洗炉内高温煅烧去除工件上附着的高分

子原料结垢后，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清洗时使用新鲜水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注：◎为检测点位

4.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状粒子，采用专用的吸料系统送料，送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真空清洗炉煅烧喷丝板，加热温度达 500℃，产生 CO₂ 和水，不产生其他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熔软挤出工序、纺丝、热轧等热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熔软挤出工序、纺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收集，经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轧工序的集气罩放置在滚轮上方 1m 处，收集后废气由管道引入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与熔软挤出工序、纺丝工序共用）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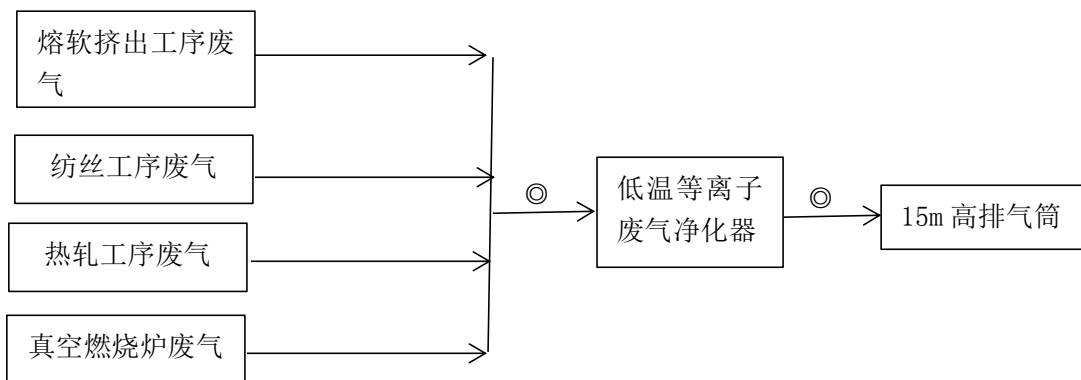
真空清洗炉



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2) 真空燃烧炉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残留在喷丝板上的塑料废渣约为 1kg，可刮下 0.8kg，因此需煅烧的喷次板上残留的塑料废渣约为 0.2kg，每年煅烧次数约为 15 次，即残留废渣量为 3kg/a。煅烧过程把所有残渣气化，高温状态下真空炉中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3kg/a。煅烧炉密闭真空，且密封性能优良，煅烧结束后，有机废气由真空燃烧炉的排气孔经管道引入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与熔软挤出工序、纺丝工序、热轧工序共用）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为检测点位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被集气罩捕集的有机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分切机、热轧机、收卷机、真空清洗炉、超声波清洗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挤出机、分切机、真空清洗炉、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放置再生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风机、冷却塔做基础减振、隔板降噪、风机出风口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1.5t/a,收集分类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的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全部外售;真空清洗炉渣产生量约0.32t/a,清洗滤渣产生量约为0.002t/a,炉渣和滤渣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预算总投资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表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3
固体废物	1
其他	1
合计	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备案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建设项目的建设概况

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位于白沟镇白沟工业园区一期团结东路北富民北路东,项目厂区东侧为河北京公皮件有限公司,南侧百世汇通物流点,北侧为章生行汽修及存货仓库。属于工业聚集区。四周无医院、学校、保护文物、风景名胜、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其他环境敏感点。

项目拟投资47万元生产无纺布,年生产量预计1150吨,其中包括18克防尘袋专用布400吨,100克绿化用环保布450吨,80克环保袋专用布300吨。

本项目为无纺布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非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原料、产品和生产工艺等均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为允许类;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

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年7号),项目建设内容和措施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为保定市西部地区,空气质量较好,TSP、PM₁₀、SO₂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同时,建设项目周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文物保护对象和名胜风景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因此,生态现状良好。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项目,主要废气为熔软挤出、纺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将废气由集气罩引入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处置,由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2)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仅由生活污水构成,其水质简单,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以及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4) 噪声污染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上料泵、挤出机、热轧机、分切机、冷风系统运行时产生。

4.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1)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由集气罩引入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处置,由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为0.165t/a,产生浓度为22.18mg/m³。环保设备处理后,预计其排放量减少至0.015t/a,排放浓度为2.016m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即≤80mg/m³。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6t/a,其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此外，根据大气环境影响的预测，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浓度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初步估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为厂界无超标点，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COD $\leq 5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及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leq 350\text{mg}/\text{L}$ ，SS $\leq 150\text{mg}/\text{L}$)。项目对化粪池、排污管道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 ，确保不渗漏。本项目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来源于上料泵、挤出机、热轧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5dB(A)。为降低和减弱车间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将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的要求。在采取保护措施后，项目声环境污染将有所降低，不会对其日常生活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以及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全部外售，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上述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由项目指派人员专职负责与安排，使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进入营运期后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针对不同的污染物进行必要的防治措施，可达到环境管理的各项标准要求。因此，本建设项目可行。

5.2 环评补充报告结论

5.2.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无纺布制造项目，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行业代码为 C1781。本项目年生产量预计 1150 吨，其中包括 18 克防尘袋专用布 400 吨，100 克绿化用环保布 450 吨，80 克环保袋专用布 300 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区域禁止和淘汰建设项目。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2.2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变更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收集方式变化，但排放量不变，废水产生量增加。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均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t/a、SO₂: 0t/a、NO_x: 0 t/a、COD: 0 t/a、NH₃-N: 0 t/a、总氮: 0t/a、总磷 0t/a、VOCs: 0.031 t/a。

综上所述，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设计变更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设计变更后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当地环境功能可维持现有功能水平不变。在严格执行环境管理验收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按设计变更方案建设可行。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由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结论明确，同意作为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位于白沟镇团结东路北富民北路东。厂房为租用高碑店市玉兔皮具有限公司的空闲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732.84，东经 116° 147.53°，项目厂区东侧为河北京公皮件有限公司，南侧百世汇通物流点，北侧为章生行汽修及存货仓库，西侧为箱包制造厂。

三、项目总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77.74m²，拟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日为 31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每班 8 小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化纤挤出机 2 台、分切机 2 台、热轧机 1 台、油炉 1 台、离心通风机 1 台、收卷机 1 台。年生产量预计 1150 吨,其中包括 18 克防尘袋专用布 400 吨,100 克绿化用环保布 450 吨,80 克环保袋专用布 300 吨。本项目冬季办公及宿舍采暖为集中供暖。拟建设项目热轧工序使用油炉(380V)加热。

四、你单位要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管网,进入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熔软挤出工序、纺丝工序、热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leq 80\text{ng}/\text{m}^3$; 未收集废气执行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leq 2.0\text{mg}/\text{m}^3$;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同意报告中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总量控制值为 $\text{SO}_2:0\text{t}/\text{a}$, $\text{NO}_x:0\text{t}/\text{a}$, $\text{COD}: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0/\text{a}$, 总磷: $0\text{t}/\text{a}$, 总氮: $0\text{t}/\text{a}$, $\text{VOCs}:0.031\text{t}/\text{a}$, 颗粒物: $0\text{t}/\text{a}$ 。

六、本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建成后应进行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的日常管理由保定市环保局白沟新城分局监察大队负责。

5.4 审批部门备案意见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备案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新增辅助热扎机 1 台、收卷机 1 台、制冷系统 1 套、真空清洗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原油炉变更为导热油加热系统 2 套。该补充报告修改的以上内容同原环评报告表一并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依据。

同意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 NO_x:0t/a, COD:0t/a, NH₃-N:0t/a, 总磷:0t/a, 总氮:0t/a, VOCs:0.031t/a, 颗粒物:0t/a。我局将按调整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5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p>环评批复：项目位于白沟镇团结东路北富民北路东。厂房为租用高碑店市玉兔皮具有限公司的空闲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732.84, 东经 116° 147.53° ,项目厂区东侧为河北京公皮件有限公司, 南侧百世汇通物流点, 北侧为章生行汽修及存货仓库, 西侧为箱包制造厂。</p>	<p>项目位于白沟镇团结东路北富民北路东。厂房为租用高碑店市玉兔皮具有限公司的空闲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732.84, 东经 116° 147.53° ,项目厂区东侧为河北京公皮件有限公司, 南侧百世汇通物流点, 北侧为章生行汽修及存货仓库, 西侧为箱包制造厂</p>
<p>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 47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77.74m², 拟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 年工作日为 310 天, 实行一班制(白班), 每班 8 小时,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化纤挤出机 2 台、分切机 2 台、热轧机 1 台、油炉 1 台、离心通风机 1 台、收卷机 1 台。年生产量预计 1150 吨, 其中包括 18 克防尘袋专用布 400 吨, 100 克绿化用环保布 450 吨, 80 克环保袋专用布 300 吨。本项目冬季办公及宿舍采暖为集中供暖。拟建设项目热轧工序使用油炉(380V)加热。</p> <p>备案意见：同意你单位新增辅助热扎机 1 台、收卷机 1 台、制冷系统 1 套、真空清洗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原油炉变更为导热油加热系统 2 套。</p>	<p>项目总投资 47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77.74m²,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 年工作日为 310 天, 实行一班制(白班), 每班 8 小时,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化纤挤出机 2 台、分切机 2 台、热轧机 2 台、导热油加热系统 2 套、离心通风机 1 台、收卷机 2 台, 制冷系统 1 套、真空清洗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年生产量预计 1150 吨, 其中包括 18 克防尘袋专用布 400 吨, 100 克绿化用环保布 450 吨, 80 克环保袋专用布 300 吨。本项目冬季办公及宿舍采暖为集中供暖。拟建设项目热轧工序使用油炉(380V)加热。</p>

<p>环评批复：你单位要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管网，进入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熔软挤出工序、纺丝工序、热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处理+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leq 80\text{ng}/\text{m}^3$；未收集废气执行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leq 2.0\text{mg}/\text{m}^3$；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管网，进入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熔软挤出工序、纺丝工序、热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处理+15m排气筒排放，经检测，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leq 80\text{ng}/\text{m}^3$；未收集废气执行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leq 2.0\text{mg}/\text{m}^3$；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环评批复：同意报告中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总量控制值为SO₂:0t/a, NO_x:0t/a, COD:0t/a, NH₃-N:0/a, 总磷:0t/a, 总氮:0t/a, VOCs:0.031t/a, 颗粒物:0t/a。</p> <p>备案意见：同意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 NO_x:0t/a, COD:0t/a, NH₃-N:0t/a, 总磷:0t/a, 总氮:0t/a, VOCs:0.031t/a, 颗粒物:0t/a。</p>	<p>项目全年排气量为 $378.2 \times 10^4\text{m}^3$，VOC_s 的排放量为 0.013t/a；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198.4m³，COD 排放量为 0.0067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0248t/a、总磷排放量为 0.0000198t/a、总氮的排放量均为 0.0000264t/a，废水排入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削减，故 COD、NH₃-N、总磷、总氮的排放量为 0t/a；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因此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备案意见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5-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落实情况

类别	防治对象及位置	防治设施及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熔软挤出工序 纺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	+低温等离子废气 净化处理+15m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80 \text{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熔软挤出工序、纺丝工序、热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leq 80\text{ng/m}^3$; 未收集废气执行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leq 2.0\text{mg/m}^3$;
	热轧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两个集气罩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2.0 \text{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		PH6-9 COD350 mg/L BOD ₅ 230 mg/L SS150 mg/L 氨氮 4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保定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管网, 进入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检测,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保定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均置于室内, 夜间不生产;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冷却塔做基础减振、隔板降噪、风机出风口安装消音器		1 类: 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机械设备设备均置于室内, 夜间不生产;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冷却塔做基础减振、隔板降噪、风机出风口安装消音器, 经检测, 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无纺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原材料包装袋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真空清洗炉炉渣、喷丝板清洗滤渣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原料废包装袋	收集后全部外售		
	真空清洗炉炉渣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喷丝板清洗滤渣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回用于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2.0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及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	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2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6-2 污水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NH ₃ -N	/		
	SS	400		
	总氮	/		
	总磷	/		
	COD	350		mg/L
	SS	150		
	NH ₃ -N	45		

6.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1类	昼间	55	dB(A)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t/a, NO_x :0t/a, COD:0t/a, $\text{NH}_3\text{-N}$:0t/a, 总磷:0t/a, 总氮:0t/a, VOCs:0.031t/a, 颗粒物: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熔软挤出、纺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熔软挤出、纺丝、热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O1#、O2#、O3#) 生产车间门口布设一个监测点 O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表 7-3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最大声源处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表 8-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8.2 监测仪器

表 8-3 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XH131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HYHH17-14467	2019.02.20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H069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GXTA18-0503	2019.04.24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H074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GXTA18-4249	2019.04.24
4	风速计	GM8902	XH075	河北省气象计量站	FS1805029	2019.05.03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培训合格后，均持证上岗。

表 8-4 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上岗证有效期
1	刘磊	HBXH0060	2017.12.13-2022.12.12
2	杨硕	HBXH0020	2016.01.08-2021.01.07
3	陈宝力	HBXH0046	2017.05.20-2022.05.19
4	刘亚晴	HBXH0057	2018.01.01-2022.12.31
5	王颖	HBXH0044	2017.04.01-2022.03.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本项目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157-1996、HJ/T55-2000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废气质量控制（准确度）记录表

日期	名称	批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判定依据	评价
2018.7.26	总烃	43875	7.21mg/m ³	7.02mg/m ³	-2.6%	不超过±10%	合格
	甲烷	43875	7.21mg/m ³	7.28mg/m ³	0.97%	不超过±10%	合格
	总烃	60211196	1.44mg/m ³	1.43mg/m ³	-0.69%	不超过±10%	合格
	甲烷	60211196	1.44mg/m ³	1.44mg/m ³	0%	不超过±10%	合格
2018.7.27	总烃	43875	7.21mg/m ³	7.10mg/m ³	-1.5%	不超过±10%	合格
	甲烷	43875	7.21mg/m ³	7.40mg/m ³	2.6%	不超过±10%	合格

	总烃	60211196	1.44mg/m ³	1.40mg/m ³	-2.8%	不超过±10%	合格
	甲烷	60211196	1.44mg/m ³	1.46mg/m ³	1.4%	不超过±10%	合格

表 8-6 废气质量控制（精密度）记录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NMHC	0.64	0.61	0.62	2.4	≤20%	合格
	(1-4-1) -NMHC	0.94	0.95	0.94	0.53	≤20%	合格
	(1-6-3) -NMHC	3.42	3.46	3.44	0.58	≤20%	合格
	(2-1-1) -NMHC	0.70	0.68	0.69	1.4	≤20%	合格
	(2-2-1) -NMHC	0.82	0.85	0.84	1.8	≤20%	合格
	(2-6-3) -NMHC	3.49	3.48	3.48	0.14	≤20%	合格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均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废水的样品采集、保存、采样容器洗涤方法均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规定进行。

表 8-7 废水质量控制（准确度）记录表

名称	单位	标准样品来源	批号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评价
pH	无量纲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202164	7.35	0.05	7.36	合格
						7.35	合格
氨氮	mg/L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200593	30.4	1.8	29.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2001101	59.5	4.6	60.2	合格
总氮	mg/L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203243	1.61	0.10	1.62	合格
总磷	mg/L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203953	1.58	0.06	1.56	合格

表 8-8 废水质量控制（精密度）记录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 差(%)	判定 依据	是否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W	34	33	34	1.5	≤10%	合格
氨氮 (mg/L)	(1-1-1) -W	0.107	0.098	0.102	4.4	≤15%	合格
总氮 (mg/L)	(2-1-4) -W	1.36	1.34	1.35	0.74	≤5%	合格
总磷 (mg/L)	(2-1-4) -W	0.09	0.09	0.09	0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2-1-4) -W	30	32	31	3.2	≤5%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监测期间风速分别为1.1m/s、1.2m/s，达到小于5m/s风速的要求。

表 8-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声压级 (94.0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7.26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 小于 0.5dB (A)
2018.7.27	93.8	93.8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100%。

表 9-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 荷
2018-7-26	无纺布	日产无纺布 3.7 吨	日产无纺布 3.7 吨	100%

2018-7-27			日产无纺布 3.7 吨	10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两天最低去除效率为 62.4%、63.2%。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7.26			2018.7.27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进口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527	1582	1493	1494	1477	148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80	9.44	9.78	9.48	9.80	9.43	/	/
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后排气筒上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544	1507	1597	1508	1508	148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0	3.32	3.44	3.39	3.42	3.48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3.9	66.5	62.4	63.9	64.4	63.2	≥90	不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8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90%								

设备工作负荷为 100%，治理设施为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排气筒高 15m。

(2) 无组织排放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7.26	无组织排放	○1 [#]	0.66	0.68	0.67	≤2.0	达标
			○2 [#]	0.83	0.81	0.83		达标
			○3 [#]	0.62	0.61	0.62		达标
			○4 [#]	0.94	0.96	0.94	≤4.0	达标
	2018.7.27		○1 [#]	0.69	0.68	0.68	≤2.0	达标
			○2 [#]	0.84	0.85	0.83		达标
			○3 [#]	0.61	0.62	0.62		达标
			○4 [#]	0.95	0.96	0.95	≤4.0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表 3 标准

9.2.2.2 废水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GB8978-1996表4三级	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2018.7.26	污水总排口	排水量	m ³ /d					0.64	/	/	/
		pH	无量纲	7.94	7.90	7.97	7.88	7.90-7.97	6-9	/	达标
		COD	mg/L	31	36	32	34	33	500	350	达标
		SS	mg/L	31	33	29	34	32	400	150	达标
		氨氮	mg/L	0.102	0.145	0.078	0.153	0.120	/	45	达标
		总磷	mg/L	0.09	0.10	0.11	0.09	0.10	/	/	达标
		总氮	mg/L	1.25	1.24	1.38	1.39	1.32	/	/	/
2018.7.27	污水总排口	排水量	m ³ /d					0.64	/	/	/
		pH	无量纲	7.86	7.90	7.95	7.91	7.86-7.95	6-9	/	达标
		COD	mg/L	35	38	32	30	34	500	350	达标
		SS	mg/L	27	29	33	31	30	400	150	达标
		氨氮	mg/L	0.165	0.124	0.084	0.148	0.130	/	45	达标
		总磷	mg/L	0.10	0.11	0.12	0.09	0.10	/	/	/
		总氮	mg/L	1.49	1.21	1.33	1.35	1.34	/	/	/

9.2.2.3 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8-7-26	2018-7-27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Z ₁	50.9	50.5	GB12348-2008 1 类区 昼间：≤55	达标
南厂界 ▲Z ₂	52.9	51.7		达标
西厂界 ▲Z ₃	53.7	53.5		达标
北厂界 ▲Z ₄	53.6	53.7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两天最低去除效率为 62.4%、63.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经检测，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后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3.50mg/m³，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最低去除效率 62.4%，不达标，加测的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mg/m³，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到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6mg/m³，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经检测：监测期间两天外排废水中污染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及范围分别为 pH: 7.90-7.97, 7.86-7.95、COD: 33mg/L, 34mg/L、SS: 32mg/L, 30mg/L、氨

氮：0.120mg/L，0.130mg/L、总氮：1.32mg/L，1.34mg/L、总磷：0.10mg/L、0.10mg/L，检测结果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pH 6~9、SS≤400mg/L、COD≤500mg/L；同时 COD、SS、氨氮达到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350mg/L、SS≤150mg/L、氨氮≤45mg/L。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5t/a，收集分类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的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全部外售；真空清洗炉炉渣产生量约 0.003t/a，清洗滤渣产生量约为 0.002t/a，炉渣和滤渣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5）总量控制

项目全年排气量为 $378.2 \times 10^4 \text{m}^3$ ，VOC_s 的排放量为 0.013t/a；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198.4m³，COD 排放量为 0.0067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0248t/a、总磷排放量为 0.0000198t/a、总氮的排放量均为 0.0000264t/a，废水排入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削减，故 COD、NH₃-N、总磷、总氮的排放量为 0t/a；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因此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备案意见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与项目相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55m 处的白沟友谊医院，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白沟镇团结东路北富民北路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织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 7' 32.84"、东经 116° 1' 47.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无纺布 1150 吨，其中包括 18 克防尘袋专用布 400 吨，100 克绿化用环保布 450 吨，80 克环保袋专用布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无纺布 1150 吨，其中包括 18 克防尘袋专用布 400 吨，100 克绿化用环保布 450 吨，80 克环保袋专用布 3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				审批文号		保白环表[2017]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64	
	实际总投资		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6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8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1984		0.01984			0.01984			
	化学需氧量		0	34	350	0.00675		0.00675	0		0.00675	0	0.00675	
	氨氮		0	0.125	45	0.0000248		0.0000248	0		0.0000248	0	0.000024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00248	0.000248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3.425	80	0.036	0.023	0.013	0.031		0.013	0.031		
		总氮	0	1.33		0.000264		0.000264	0		0.000264	0	0.000264	
		总磷	0	0.1		0.0000198		0.0000198	0		0.0000198	0	0.000019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审批意见: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结论明确,同意作为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白沟镇团结东路北富民北路东。厂房为租用高碑店市玉兔皮具有限公司的空闲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 7' 32.84''$ 、东经 $116^{\circ} 1' 47.53''$ 。项目厂区东侧为河北京公皮件有限公司,南侧百世汇通物流点,北侧为章生行汽修及存货仓库,西侧为箱包制造厂。

三、项目总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77.74m^2 ,拟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日为 310 天,实行一班制(白班),每班 8 小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化纤挤出机 2 台、分切机 2 台、热轧机 1 台、油炉 1 台、离心通风机 1 台、收卷机 1 台。年生产量预计 1150 吨,其中包括 18 克防尘袋专用布 400 吨,100 克绿化用环保布 450 吨,80 克环保袋专用布 300 吨。本项目冬季办公及宿舍采暖为集中供暖。拟建设项目热轧工序使用油炉(380V)加热。

四、你单位要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管网,进入白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熔软挤出工序、纺丝工序、热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leq 80\text{mg}/\text{m}^3$;未收集废气执行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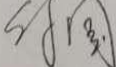
$\leq 2.0\text{mg}/\text{m}^3$;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同意报告表中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总量控制值为 SO_2 : $0\text{t}/\text{a}$, NO_x : $0\text{t}/\text{a}$, COD : $0\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总磷: $0\text{t}/\text{a}$, 总氮: $0\text{t}/\text{a}$, VOCs : $0.031\text{t}/\text{a}$, 颗粒物: $0\text{t}/\text{a}$ 。

六、本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建成后应进行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的日常管理由保定市环保局白沟新城分局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2017 年 12 月 8 日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

关于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

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

你单位报送的保定白沟吉兆隆无纺布厂无纺布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新增辅助热扎机1台、收卷机1台、制冷系统1套、真空清洗炉1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原油炉变更为导热油加热系统2套。该补充报告修改的以上内容同原环评报告表一并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管理依据。

同意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 COD:0t/a, $\text{NH}_3\text{-N}$:0/a, 总磷:0t/a, 总氮:0t/a, VOCs: 0.031t/a, 颗粒物: 0t/a。

我局将按调整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八年十月廿一日

